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5〕34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方山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方山县城镇燃气领域 2025 年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现将《方山县城镇燃气领域 2025 年年度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燃气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代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方山县城镇燃气领域 2025 年年度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吕梁市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5 年）》《全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现就全县 2025 年度城镇燃气领域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聚焦燃气领域“硬伤”，及时研究重大问题，通过学安全、谋安全、议安全、建安全、督安全、查安全扎实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预案演练、责任落实等各方面工作，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天然气方面

一是巩固“三项强制措施”成效。针对未安装“三项强制措施”的用户，我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措施、责任人，全面推进“三项强制措施”安装，2025 年年底前完成此项任务。（责任单位：山西国兴煤层气配有限公输司方山分

公司)

二是实施农村“煤改气”隐患排查。强化农村“煤改气”项目排查，对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和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和施工、材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项目，要立即整改；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管道锈蚀、保护装置失效等问题的项目，要加强巡检、立行立改，确保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山西国兴煤层气配有限公输司方山分公司)

三是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项目整治。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等法规标准，划定本地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涉燃气项目监管，对存在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的项目，明确项目审批审查、全链条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监管责任，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5年6月底完成此项任务。(责任单位：山西国兴煤层气配有限公输司方山分公司)

(二) 液化石油气方面

一是加快企业标准化建设进度。严格落实《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整合，积极推进具有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的标准站建设，2025年年底完成此项任务。(责任单位：)

二是推进餐饮等场所“瓶改管”。按照《方山县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全面摸排，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办公楼、建筑等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改造，2025 年年底完成此项任务。（责任单位：）

三是补齐“三黑”执法短板。充分发挥燃气专班组织协调作用，定期会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多部门联合加强黑气、黑瓶、黑窝点等“三黑”打击力度，进一步强化行业执法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

（三）服务智能方面

一是加快智能化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关于开展城镇燃气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前期摸排调研，形成基础数据，明确工作重点范围，编制城镇燃气生命线安全监测体系建设专项方案。2025 年年底完善供气生命线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搭建形成城镇燃气生命线安全专项监测“一张网”。

二是提升企业服务能力。按照《燃气服务导则》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缴费服务窗口，方便用户缴费。加快燃气用户宣传频次，加大非居民燃气用户培训力度，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处置舆情事件，2025 年年底全省管道企业开通线上缴费通道。

三是提升用户端使用燃气安全。加大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使用燃气的场所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问题环境、问题灶具”及时整改，提升用气环境安全水平。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安全隐患防范工作，通过接通管道气、拆除设施、出具安评报告或消除使用

功能等方式完成整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及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燃气管理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定期组织研究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预期整治成效，全覆盖排查、高质量整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确保任务明确、时限清晰，确保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

燃气工作专班成员、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要按照《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做好辖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强化应急救援保障，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我县城镇燃气工作专班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等工作机制，奖优罚劣、压实责任。县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对工作进展慢，无具体措施，应做未做的主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企业要尽快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企业正常运营。要统筹各渠道资金，加大对燃气管网改造、“瓶改管”、燃气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瓶改管”资金由政府、企业、用户

三方合理共担机制。

（三）加强多方共治。我县城镇燃气主管部门作为专项治理行动牵头部门，要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餐饮、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酒店、旅游景区等用户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燃气户内管道、泄漏报警及切断装置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燃气配送车辆管理，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制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直成员单位级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要于2月26日前将本辖区本行业《实施方案》报回。自3月起，各成员单位及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每月20日下午17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简报报方山县燃气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汇总相关信息后上报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燃气专班。